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則政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4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mmm345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88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811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所述「學習期間」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0066號函辦理(附該函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